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QVIE20230522

项目名称：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遴选

采购人：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准备在近期对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遴选

项目编号：CQVIE20230522

项目内容：

1.分包一：货物、服务类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服务期限至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中标人4名以内（含本数）。

2.分包二：工程类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服务期限至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中标人2名以内（含本数）。

注：同一家投标人可同时投两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分包一：现属于重庆市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库内成员，或在渝分公司属于重庆市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库内成员（提供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的网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或在渝分公司公章）。

2.分包二：现属于重庆市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库内成员，或在渝分公司属于重庆市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库内成员（提供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的网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或在渝分公司公章）。

**三、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2日起在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仔细阅读和下载：采购文件、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二）报名信息

1.报名时间：2023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7日17:00

2.报名方式：在投标报名期限内，投标申请人将 《投标报名表》（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1）纸质件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252478819@qq.com（邮箱），未在报名截止期限（2023年7月7日17:00）前发送 《投标报名表》的，其报名和投标无效。报名联系人：罗老师：023-61065905。

（三）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按时报名；

3.缴纳了磋商保证金（提交磋商保证金转账凭据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四）开标地点：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树人楼三楼1325室（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南北大道南段1111号）

（五）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7月13日北京时间9:30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13日北京时间10:00

（七）开标时间：2023年7月13日北京时间10:00

### 四、磋商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

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2.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数额进行缴纳，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账号上，且在2023年7月13日10:00 前必须到账。递交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建行重庆沙坪坝上桥支行

账 号：50001053700050001096

（1）务必在转账凭证上备注“CQVIE20230522”以及“磋商保证金”字样，未注明者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2）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3）各投标人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4）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凭缴纳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到采购人树人楼二楼1212室开具到账凭据后，开标现场提交《磋商保证金登记表》（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2）纸质件。未按上述规定方式提交材料，导致其保证金延迟退还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后，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无息退还；中标人磋商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亦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采购经办人：罗老师

电 话：023-61065905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号 | 项目内容 | 中标人数量（名） |
| 1 | 分包一 | 货物、服务类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 4名以内（含本数） |
| 2 | 分包二 | 工程类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 2名以内（含本数） |

1. **服务内容**

分包一采购代理服务范围：包括为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代理（但集中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限额100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除外），以及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采购人需要委托代理实施的项目。

分包二采购代理服务范围：采购人按实际情况委托的工程类项目。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接收复核采购人采购需求，并根据需求情况编制采购文件，送采购人审核批准；

（二）积极协助采购人了解有关设备、材料的技术、市场以及售后服务等有关情况；

（三）按照审定的采购文件要求，编写采购公告送审，并负责在市级以上权威媒体发布采购信息；

（四）负责接受投标人报名并做好报名信息登记；

（五）向报名资格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

（六）负责组织采购文件答疑会或对潜在投标人进行书面答疑，并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形成澄清或者补遗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通知潜在的投标人；

（七）向投标人收取项目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收取比例应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退还保证金；

（八）分包一：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进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场交易，其他项目按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可按相关规定在采购人及投标人单位内部场地组织开评标会议，并按规定对开评标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分包二：工程类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进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场交易，其他项目按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或从其相关招标需满足的规范规定等原则确定交易场地组织开评标会议，并按规定对开评标活动全程录音录像。

（九）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接受投标人的投标，主持开标会议，并承担有关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做好开标原始记录；

（十）组织评标会议，协助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审核确认；

（十一）填写、发放中标通知书以及低价风险担保通知书（如有涉及）；

（十二）协助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对购销合同进行公示；

（十三）负责采购资料的整理及归档，并于确定中标人后，向采购人移交一份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十四）负责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代理项目采购人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工作；

（十五）负责采购资料的整理及归档，并于确定中标人后，向采购人移交采购过程备案资料（备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纸质资料以及开评标活动等相关音视频资料，所有纸质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形成电子文档，所有音视频资料刻录成光碟一并移交）；

（十六）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政策宣传。协助采购人办理审计/巡视相关工作。

（十七）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采购代理有关的其它事务。

**三、服务要求**

（一）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采购法律法规，符合代理项目的招标采购流程，不得有营私舞弊的行为；自觉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力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采购人做好采购代理工作，并提供与招标采购项目有关的其它服务；标书费及报名费的收取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放电子采购（招标）文件的，不得收取采购文件及报名费用。

（二）接受采购计划后，应当根据项目实际制定招标采购过程工作进度表，以便让采购人了解整个招标工作的进展情况；在服务期限内，由采购人根据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具体确定时间，代理机构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 三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移交的所有有关招投标活动的资料，均须通过书面形式移交，采购人收悉后，将按审核意见予以回函；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采购代理机构应予以审核，如与采购法规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拒绝并提出相应意见，确保代理项目合法、合规。

（四）代理过程中，如遇有投标人质疑、投诉或作出情况说明等，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应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分析原因，向采购人提出合法、合规的处理意见建议，并负责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五）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采购人单位信息进行保密，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招标信息的任何内容或者从采购人处知晓的关于采购人单位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其它方。

（六）采购代理机构承接每个项目前，应充分了解掌握采购项目需求情况，紧贴项目实际拟制各类采购文书，严禁随意将以往的采购文件复制剪贴，糊弄应付，甚至错漏百出。

（七）采购代理机构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接受各级审计、巡视工作；采购资料（含音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为招标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本义务不因合同履行期满而免除。

（八）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将按照考评指标（见附件3）对代理机构每年实施一次量化考评。评价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及以上）、良（85-89）、中（80-84）、差（80分以下）。

采购代理机构同意采购人按照上述考评制度进行考评，认可考评结果，并承担与之相对应的法律后果。若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接受考评、拒不认可考评结果或拒不承担法律后果的，采购人可终止采购代理服务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考评结果决定是否续签，若考评结果在“中”及以下的，采购人将不予续签采购代理服务合同。采购代理服务合同未续签，采购代理机构将失去采购人采购代理资格，除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代理人有违约行为的，应当先扣减违约金后再返还），采购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其余费用。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新的法律法规出台或上级部门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代理机构出现第九条违约责任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代理服务合同。若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约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应当优先赔偿采购人的损失且并不以此为限，若有剩余再返还。除此之外采购人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不支付尚未完成招标工作项目的采购代理费），双方另行达成协议的除外。

**五、服务团队要求**

合同履约期间，投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相对固定的采购代理服务团队（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及其相关资质证明并加盖公章）。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成员，若确需变动，投标人应及时函告采购人同意，替补人员应具有同等资质。采购人有权根据业务工作需要，要求投标人调整具有同等资质服务团队成员，投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六、中标采购代理机构委派方式**

采购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中标代理机构履约情况进行业务安排，中标代理机构应服从采购人的业务分配。原则上，每项采购项目实施前，由采购人按照“一事一抽”的原则，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库中按中标顺序轮选，有特殊要求的由采购人根据各代理公司业务具体情况直接指定，采购人向代理单位出具采购代理委托书。正在实施采购代理服务的，原则上不再参与其余项目的采购代理，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库里单位均同时在实施采购代理服务的情况除外。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一）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代理服务费在下表收费标准基础上打6-8折收取，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在此范围内进行折扣率报价，同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中标人所报最低折扣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固定收费标准为4000.00元。

备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费、人员管理费、专家劳务费、契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报价不可更改。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及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含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含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含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含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含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实际收费=（1.5+4.4）\*折扣率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代理项目中标通知书领取前，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向中标（成交）人收取。

（二）采购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注明，告知投标供应商，未告知供应商（中标人）导致其拒不支付采购代理费进而产生损失的，损失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

（三）多次招标后产生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按前述标准只收取一次招标服务费。

（四）流标后不再招标、采购人为顺利推动项目实施或因采购政策要求等原因需更换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实施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需自行承担项目进行所产生的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满或者本次遴选文件有规定情形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九、违约责任**

（一）采购代理机构被查证存在弄虚作假、提供不实资料等方式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将解除其服务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将采购代理机构纳入采购人采购代理黑名单，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

（三）因工作过失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应当优先赔偿采购人的损失且不以此为限，若有剩余再返还。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过程中，故意隐瞒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严重失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应当优先赔偿采购人的损失且不以此为限，若有剩余再返还。

（五）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过程中，如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提供采购代理服务，且经采购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而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应当优先赔偿采购人的损失且并不以此为限，若有剩余再返还。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和工作内容，若无故拒绝或者拖延接受学校委托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并将其清除出库，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采购代理机构转包或分包承接项目的，采购人将解除其服务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八）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等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将解除其服务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如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与现行法律法规有冲突，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予以补充。

**十、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再另行约定。

1.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概述**

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参与招投标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定义**

1、“采购项目”系指本磋商文件里所描述的所需的相关服务；

 2、“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人；

3、“投标人”系指从采购机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经过招标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服务”系指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必须履行的服务内容、方式、要求等义务。

**（三）合格的投标人**

1、能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

2、符合《采购公告》所述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条件；

3、能够承担投标及合同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四）合格的服务**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信息发布**

本项目所有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采购人均通过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应信息，将会增加投标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内容**

采购文件由采购公告、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构成。

1. **响应文件编制**

**（一）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响应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响应文件应当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篇幅纸装订成册、编注页码。

2、投标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

3、投标方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公章与全称相符。

4、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5、响应文件必须打印或使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6、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7、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均视为有效。

8、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以及复印件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自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

2、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与投标人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采购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六）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照本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四条“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应当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入密封袋内，所有密封袋封口处应当有投标方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方名称”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明确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电报、电话、电传、邮寄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将不接受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实质性修改。

3、投标人修改补充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修改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4、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如采取电报或传真等形式撤回响应文件，必须补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3、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公布检查结果。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现场作出答复。

**（二）评标**

1、竞争性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3人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

2、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70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分包一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的为中标人。分包二排名第一、第二的为中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总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总得分、报价、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根据排序结果顺次递补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程序

**（1）审阅采购文件。**重点审查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无效投标条款、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细则等规定要求。

**（2）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和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并填写《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具体审查项目见下表：

|  |  |  |
| --- | --- | --- |
| **内容**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资格性审查 | 基本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特定资格条件 | 现属于重庆市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库内成员。（提供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的网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磋商保证金。 |
| 符合性审查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本采购文件设定的区间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并提供第二部分“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要求的承诺函。 |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内容作出响应，内容齐全，无遗漏。 |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3）**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①响应文件中不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②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7）投标人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投标人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9）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10）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总得分70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评分标准：**

**分包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10%） | 折扣率 | 1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技术部分55% | 技术方案 | 55分 | 1. 政策熟悉度15分

能够正确理解各类采购方式及其适用情形，提供对各类采购方式的政策理解及解读方案。从提供内容完整度、条理清晰度、解读内容合理合规有理有据、逻辑清晰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其他不得分，所提供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悖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1. 采购代理服务方案24分
2. 提供采购代理的流程图及关键工作的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等内容。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流程控制全面等进行横向比较，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提供采购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优得8分，良得6分，一般得4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4. 提供质疑答复管理措施，优得6分，良4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档案管理方案6分

提供采购代理档案管理方案，包括档案收集、归档、入档、档案交付等内容，从响应速度承诺、归档资料完整度、资料保存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1. 其他咨询服务10分

代理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其他未被委托项目的咨询服务，如政策咨询等。从服务方案内容丰富度、能有效保障采购人工作开展等进行横向比较，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商务部分35% | 履约能力 | 15分 | 1.专业人员配备（1）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招标采购工作经验，从其从业年限、业绩、能力等方面横向比较，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其他不得分。（2）项目团队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2021年以来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在1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4分。 | 1.提供团队成员名单。2.拟派本项目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社保证明复印件、培训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提供其他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从业年限、业绩、能力等有关资料。 |
| 1. 场地配置
2. 开标室配置

投标人场地具有专业的开评标室，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场地情况，从面积、环境、交通、评标场所录音录像设备等方面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1. 档案室配置：投标人办公场地具有专门的档案管理室。从面积、整洁度、环境等方面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实景照片以及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业绩 | 20分 | （1）自2022年以来，代理机构承接政府采购项目（单次预算金额50万以上）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1分，最多不超过10分。 | 提供代理机构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代理项目结果公告截图，并提供统计汇总表（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号，预算金额，采购人名称等相关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自2022年以来，代理机构所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单次预算金额50万以上）的不同采购人个数，每提供一个不同采购人代理业务项的得0.5分，最多不超过10分。 |

**分包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10%） | 折扣率 | 1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服务要求50% | 服务方案 | 50分 | 1. 政策熟悉度10分

能够正确理解各类招标方式及其适用情形，提供对各类招标方式的政策理解及解读方案。从提供内容完整度、条理清晰度、解读内容合理合规有理有据、逻辑清晰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所提供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悖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1.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24分
2. 提供招标代理的工作流程图及关键工作的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等内容。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符合招投标法、招投标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流程控制全面等进行横向比较，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提供采购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优得8分，良得6分，一般得4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4. 提供质疑答复管理措施，优得6分，良4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档案管理方案6分

提供招标代理档案管理方案，包括档案收集、归档、入档、档案交付等内容，从响应速度承诺、归档资料完整度、资料保存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1. 其他咨询服务10分

代理机构能为采购人/招标人提供其他未被委托项目的咨询服务，如政策咨询等。从服务方案内容丰富度、能有效保障采购人工作开展等进行横向比较，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评审专家独立评审打分。 |
| 3 | 商务部分40% | 项目人员 | 20分 | 1.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得8分，本项最高得8分。2.在拟派项目人员中，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以上人员重复的，得分不累计。**注：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投标人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023年6月-2023年6月的社保）；2、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企业业绩 | 20分 | 1、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代理的招标工程施工项目中标金额大小评分（每个代理项目不可重复计算）:（1）中标金额在10000万元（含）以上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2）中标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10000万元（不含）以下的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3）中标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不含）以下的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2、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代理过学校类（是指：招标人为学校单位）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每个得2分，最多得8分。上述业绩总得分最高为20分。 | 1、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代理合同并加盖投标人鲜章。中标通知书或代理合同须体现出中标金额、代理机构名称、业主单位等重要信息。2、相关业绩需前附列表注明业绩项目名称、中标金额以及项目业主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注：①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以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其技术及商务评审因素均以分支机构实力为准。**

**（11）复核评审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打分之和算术平均值。

**（12）推荐中标供应商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13）出具评标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标报告的有效性。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名单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和候选中标人排序，以及推荐候选中标人的理由，尤其是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废标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⑥竞争性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三）无效投标条款。**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人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8.同一总公司授权多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废标条款。**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相应媒体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分包一确定不超过4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分包二确定不超过2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人有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调整中标单位数量，可以按照评审排序结果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调整中标数量。

(二)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一）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澄清承诺、说明、补正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向他人转让或委托加工。

**八、解释权限**

本项目遴选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一、合同样本

采购代理合同

（项目号：CQVIE20230522）

合同编号:

**甲方：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双方本着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并做好采购全过程的保密工作。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或规定相矛盾，以国家法规为准，并重新修改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期限**

项目内容：采购代理服务。

项目委托期限：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考评，结果在“良”及以上，可续签一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负责为提供甲方货物、服务类项目/工程类项目（二选一）采购代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接收复核甲方采购需求，并根据需求情况编制采购文件，送甲方审核批准；

（二）积极协助甲方了解有关设备、材料的技术、市场以及售后服务等有关情况；

（三）按照审定的采购文件要求，编写采购公告送审，并负责在市级以上权威媒体发布采购信息；

（四）负责接受投标人报名并做好报名信息登记；

（五）向报名资格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

（六）负责组织采购文件答疑会或对潜在投标人进行书面答疑，并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形成澄清或者补遗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通知潜在的投标人；

（七）向投标人收取项目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收取比例应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退还保证金；

（八）分包一：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进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场交易，其他项目按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可按相关规定在甲方及乙方单位内部场地组织开评标会议，并按规定对开评标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分包二：工程类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进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场交易，其他项目按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或从其相关招标需满足的规范规定等原则确定交易场地组织开评标会议，并按规定对开评标活动全程录音录像；（二选一）

（九）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接受投标人的投标，主持开标会议，并承担有关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做好开标原始记录；

（十）组织评标会议，协助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送甲方审核确认；

（十一）填写、发放中标通知书以及低价风险担保通知书（如有涉及）；

（十二）协助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协助甲方对购销合同进行公示；

（十三）负责采购资料的整理及归档，并于确定中标人后，向甲方移交一份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十四）负责配合甲方完成所代理项目甲方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工作；

（十五）负责采购资料的整理及归档，并于确定中标人后，向甲方移交采购过程备案资料（备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纸质资料以及开评标活动等相关音视频资料，所有纸质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形成电子文档，所有音视频资料刻录成光碟一并移交）；

（十六）按甲方要求定期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政策宣传。协助甲方办理审计/巡视相关工作。

（十七）完成甲方交办的与采购代理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采购法律法规，符合代理项目的招标采购流程，不得有营私舞弊的行为；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并提供与招标采购项目有关的其它服务；标书费及报名费的收取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放电子采购（招标）文件的，不得收取采购文件及报名费用。

（二）接受采购计划后，应当根据项目实际制定招标采购过程工作进度表，以便让甲方了解整个招标工作的进展情况；在服务期限内，由甲方根据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具体确定时间，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 三 )乙方向甲方移交的所有有关招投标活动的资料，均须通过书面形式移交，甲方收悉后，将按审核意见予以回函；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意见建议，乙方应予以审核，如与采购法规不符，乙方应当予以拒绝并提出相应意见，确保代理项目合法、合规。

（四）代理过程中，如遇有投标人质疑、投诉或作出情况说明等，乙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应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分析原因，向甲方提出合法、合规的处理意见建议，并负责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五）乙方必须对甲方单位信息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招标信息的任何内容或者从甲方处知晓的关于甲方单位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其它方。

（六）乙方承接每个项目前，应充分了解掌握采购项目需求情况，紧贴项目实际拟制各类采购文书，严禁随意将以往的采购文件复制剪贴，糊弄应付，甚至错漏百出。

（七）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接受各级审计、巡视工作；采购资料（含音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为招标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本义务不因合同履行期满而免除。

（八）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将按照考评指标（见附件3）对乙方每年实施一次量化考评。评价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及以上）、良（85-89）、中（80-84）、差（80分以下）。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上述考评制度进行考评，认可考评结果，并承担与之相对应的法律后果。若乙方拒不接受考评、拒不认可考评结果或拒不承担法律后果的，甲方可终止采购代理服务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职责**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依法确定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的权利。

（2）甲方有督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合同的权利。

（3）乙方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甲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上级部门明确规定严禁委托招标的情况），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工作情况和需要决定是否续签。采购代理服务合同未续签，乙方将被移出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库，除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代理人有违约行为的，应当先扣减违约金后再返还），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余费用。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代理服务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终止合同并非因为乙方违约，甲方应当返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依据违约条款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应当优先赔偿甲方的损失且并不以此为限，若有剩余再返还。除此之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不支付尚未完成招标工作项目的采购代理费），双方另行达成协议的除外。

2、甲方职责

（1）配合乙方做好项目招标的相关工作，为乙方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并在整个招标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2）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予以及时答复和充分释明。

（3）配合乙方同步在相关媒体平台上发布有关采购信息。

（4）对乙方报送的采购实施方案、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以及质疑答复等采购文书进行审核确认，并指派采购人代表参与并监督评审专家抽选、开标评标等采购活动。

（5）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评标报告》之结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6）确保乙方有独立履约且不受任何干扰的工作环境。

（7）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关于代理项目的有关指示要求，并督促乙方按上级指示要求贯彻落实。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职责**

1、乙方权利

（1）乙方有依法在本合同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且不受任何干扰的权利。

（2）乙方在依法履约过程中遇有不明事项，有要求甲方明示的权利。

（3）乙方有依照本合同约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权利。

2、乙方职责

（1）接收并审核甲方提交的采购需求，如采购信息不详实、不准确或者与采购法规不符，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实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并积极配合甲方论证完善有关采购信息，直至满足采购活动实施条件。

（2）拟制采购实施方案并送甲方审核确认，采购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编号、采购方式、组织分工、实施步骤等。

（3）根据甲方采购需求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编制采购文件、采购公告并送甲方审核确认，并负责在国家权威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

（4）按照采购公告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发售采购文件，标书费及报名费的收取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放电子采购（招标）文件的，不得收取采购文件及报名费用。乙方应对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依法保密，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报名情况。

（5）组织采购文件答疑会或对潜在投标人进行书面答疑，收悉投标人咨询、质疑、投诉或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后，应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分析原因，以书面函件形式向甲方提出合法、合规地处理意见建议，其中，有关产品质量技术参数的，由甲方负责答疑，答疑内容经乙方审核确认；有关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由乙方负责答疑，答疑内容经甲方审核确认。答疑内容确认后，由乙方在法定期限内形成澄清或者补遗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通知潜在投标人。

（6）向投标人收取项目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收取比例应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退还保证金。

（7）根据甲方要求，协调租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的开评标场所或利用自身条件自行组织开评标会议；乙方自行组织开评标会议时，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监控设施设备。

（8）根据项目需求，在政府采购规定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9）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接受投标人的投标，主持开标会议，做好开标原始记录，并承担有关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

（10）组织评标会议，协助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11）负责填写、发放《中标通知书》。

（12）协助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协助甲方对购销合同进行公示。

（13）负责配合甲方完成所代理项目甲方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工作。

（14）采购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移交整个采购过程完整备案资料（备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纸质资料以及开评标活动等相关音视频资料，所有纸质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形成电子文档，所有音视频资料刻录成光碟一并移交）；

（15）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采购原始资料的归档保存，并无条件配合甲方接受上级审计、巡视工作。采购资料（含音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为从招标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本义务不因合同履行期满而免除。

（16）接受甲方上级部门关于代理项目的有关指示要求，并遵照执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对违法的代理事项和要求予以拒绝并作出解释。

**第七条 采购代理服务费**

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代理服务费在下表收费标准基础上打折收取。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及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含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含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含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含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含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实际收费=（1.5+4.4）\*折扣率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代理项目中标通知书领取前，乙方自行向中标（成交）人收取。

采购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乙方须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注明告知投标人；多次招标后产生中标人，乙方均按前述标准只收取一次招标服务费；流标后不再招标的，乙方自行承担项目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被查证存在弄虚作假、提供不实资料等方式骗取中标的，甲方将解除其服务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或者出现上级文件所列明的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将乙方纳入甲方采购代理黑名单，终身不得参与甲方采购代理工作，并通报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

（三）因工作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应当优先赔偿甲方的损失且不以此为限，若有剩余再返还。

（四）乙方在采购代理过程中，故意隐瞒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严重失信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应当优先赔偿甲方的损失且不以此为限，若有剩余再返还。

（五）乙方在采购代理过程中，如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提供采购代理服务，且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整改而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应当优先赔偿甲方的损失且并不以此为限，若有剩余再返还。

（六）乙方不得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和工作内容，若无故拒绝或者拖延接受学校委托采购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并将其清除出库，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承接项目的，甲方将解除其服务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八）乙方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因代理机构违规行为出现实质性投诉、上级监督检查出现违规行为、存在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等违规行为的，甲方将解除其服务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如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与现行法律法规有冲突，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予以补充。

**第九条**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合作、谅解、友好的态度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或规定相矛盾，以国家法规为准，并重新签署协议。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签章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 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经济文件**

1.投标函（附件一）

**二、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二）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4.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附件四）

5.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三、服务文件**

1.服务条款差异表（附件五）

2.服务方案

**四、商务文件**

1.商务条款差异表（附件六）

2.资历和业绩（格式自拟）（附件七）

**五、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附件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折扣率：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7.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附件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中所列服务需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附件六

商务条款差异表

遴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附件七

资历和业绩

（格式自拟）

（结束）